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喬依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馮志剛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 年度司催字第4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 年5 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吟倫

支票附表：　108年度除字第192號
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受　款　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喬依斯股份有限公司　馮志剛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分公司	未記載	500,000元	HA0000000	108年1月24日